# 最新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8-12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一乙方：\_\_\_\_\_\_\_\_附：身...*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一**

乙方：\_\_\_\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

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修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工程预计费用元人民币。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注明所需要材料的数量。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的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

2、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方供应的装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布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钱的%，水电完工后支付%，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

3)水电施工的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面板安装

5)小五金、马桶、的安装

6)后期灯具的安装

工程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总价结算：元/平米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提交合同签订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向人民法院诉讼，所花费的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都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1.其它约定：

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和产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有效期至\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电工程保修年，超过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签订地：龙马潭区王氏大酒店

特别条款：双方明确知晓本合同为承揽合同，甲方不承担乙方以及乙方人员的工资、人身伤害赔偿、财物受损赔偿等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家庭居室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 工程质量保证金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就\_\_\_\_\_\_\_\_\_\_\_\_\_\_\_\_项目，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将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共计\_\_\_\_\_\_\_\_元存入甲方账户，甲方收到该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条。

3、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如乙方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修职责，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但甲方委托的单位进行维修后的工程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4、工程质保期满后3日内，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合理支付(如有)部分后的余额返还乙方。

5、甲方挪用该质量保证金、管理质量保证金不当，或逾期不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6、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存在争议，经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7、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三**

发包人：

地址：

负责人：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第二条合同工期 ：

1、工期概况

开工日期：\_\_\_ \_\_

竣工日期：\_\_\_ \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按发包人现场工程进度计划)

2、延期开工：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7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7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暂停施工(停工)：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向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4、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7日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4)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不可抗力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出现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对于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的规定;

6.2 本工程应符合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文件及验收质量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

7、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造价进行控制。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9、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发包人权利义务

10.1发包人权利

10.1.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有权监督承包人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0.1.3有权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10.1.4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2发包人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协调承包方同第三方的关系。

(4)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承包人权利

11.1.1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发包人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发包人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11.2.2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如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2.3 安全施工

11.2.3.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此项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3.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1.2.3.3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发包人，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包人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3.4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发包人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3.5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发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2.4 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负照管责任。对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后移交。

11.2.5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2.6 自备管道、线缆，自行配备、安装配电箱、水表电表等，向水电源管理单位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7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组卷，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11.2.8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11.2.9工程所需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1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措施，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质量与检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按比例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14.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4.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15.1本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不再调整。

15.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计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圆整

15.3、进度款支付：

分公司需在此填写进度款支付方式……，剩余10%款项发包人扣除作为该工程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15.4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时，承包人负责清点，履行交接手续后，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管不力或施工浪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始终有权对合同内的材料及设备自行采购。

1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清点验收。

17.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九条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8.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确认书。

1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20、隐蔽工程的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

2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1.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1.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1.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1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1.6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3套，此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

22、竣工结算

22.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2.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3、质量保修

23.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3.2工程结算款的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工程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23.3 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24小时内进场维修，不能及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3.4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年。

第十一条违约和争议

24、违约

24.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4.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或竣工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竣工的，按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承包人在出现其它违约情况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26、合同的解除

26.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6.2 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6.5一方依据26.2、26.3、26.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的约定处理。

26.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的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6.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7、合同的终止

2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2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9、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30、承包人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工程，交发包人使用。

附件：

(1)合同装修预算

(2)施工项目方案

(3)相关费用表

发包人： 承包人：

授权代表盖字： 授权代表盖字：

x年xx月xx日 x年xx月xx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_\_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_\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bp机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_\_年 10月19日，竣工日期20\_\_年 11月16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4.1 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_\_，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陕西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80%预付款，即￥ 68000 元，工程验收后付15%工程款,即￥12750元。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5%工程款即￥4250元。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陕西省装饰协会或西安市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14.2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00分至12:00点00分;下午14点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六**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单位：元)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

第三条 交货：交货方式：(卖方送货 / 买方取货);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第四条 安装：安装方式：(卖方安装 / 买方自装);选择卖方安装的，安装标准为： ，安装费用由 承担，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五条 验收：对于卫浴苦具的数量、规格、颜色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瑕疵的，买方应在卖方交货时当场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选择卖方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完毕后 日内共同验收安装工程质量，经验收未达到约定安装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返工。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 / 预付款) 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交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卖方违约责任：

1、卫浴苦具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包修期限为 年，卖方负责免费修理;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

准。

买方： 卖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七**

装修工程责任书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八**

业主：(甲方)\_\_\_\_\_\_\_\_\_\_\_\_民族：\_\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师：\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_\_\_\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6工程期限\_\_\_\_\_\_\_\_\_\_\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首期工程款到位的第三天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1.7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

(2)报价单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施工图纸

2.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由乙方保管图纸，甲方可随时向乙方索取。

2.2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三条甲方工作

3.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和冬季供暖。

3.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3.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3.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6不得为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的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层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3.7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3.8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工程材料的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工作

4.1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无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4.2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有合同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为了避免甲乙双方不必要的纠纷，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若不予承认，请甲方不要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口头承诺。

第六条材料供应

5.1按由乙方编制的合同家装《工程材料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甲乙提供的材料，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进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七条工程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乙方春节放假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因甲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7.2施工过程中凡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材料运费、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质量标准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已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验收

9.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9.2工程完工后(不含最后成品安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检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将房间打扫干净、无施工余料，无业主自制的装饰品和家具等污染源，自然通风至少七天，方可进行检测。

9.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门锁，视同验收合格，从入住或更换门锁之日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9.4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期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首期款开工三日前60%

中期款工期过半时35%

尾期款竣工验收合格5%

10.2物业管理押金由甲方支付，关于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款项，包括定金、首付款、中期款、尾期款支付成功后，均由公司给您提供专用收据，切记不能将现金交给工地工人、工长及公司其他无权收款人员，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3工期过半时，甲方必须交纳工程中期款，若迟延付款，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4工程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甲方结清尾款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于7日内乙方申请办理家装工程保修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保修的权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首付款、中期款或尾期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11.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对不合格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11.3本合同生效后，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附则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九**

装饰公司为确保工期如期完工，特与乙方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工长\_\_\_\_\_

乙方承揽\_\_\_\_\_\_\_\_\_\_工程签订施工工程期限为\_\_\_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如因乙方原因违约延期一天罚款100——300元。春节停工日期见工程延期单。

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

乙方承揽\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是否如期完工。延期\_\_\_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实际罚款款项\_\_\_元。

监理： 工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十**

兹证明部分居民已委托\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装修其购买(或租赁)并由\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管理的\_\_\_\_\_\_\_\_大楼\_\_\_\_\_\_\_\_层。

为了加强装饰工程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在家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每人每天\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每个装修工人必须交两张1英寸的照片，一张是临时通行证，另一张是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其他相邻居民，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严禁使用电机和夜间喷漆。

四、装修人员不准骚扰其他业主(或用户)，不准在走廊里游荡，不准停留在其他楼层。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和墙壁的清洁。

污水和垃圾不准倒入走廊，杂物不准堆放在公共场所，装饰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所有楼层公共设施的完整性，如不按电梯按钮，不乱涂、乱涂，不能撬开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和消防安全。

例如，用电时应该使用合适的插头。

禁止将电源线直接连接到漏电开关。

严禁用电炉做饭或烧水。

八、进行焊接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设备，易燃易爆物品附近禁止吸烟。

九、装饰材料超长超宽，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过夜，确需过夜的应联系物业管理公司，征得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装修。

业主要求非法装修的，应当说明不允许装修。

否则，除了业主的责任外，施工队伍还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如有问题，施工负责人应及时联系物业管理公司。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问题，不得擅自做出决定。

十三、违反上述规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进行整改。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15.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_\_\_

于\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_\_\_\_\_\_\_\_\_\_\_

5、工期：\_\_\_\_\_\_\_\_\_\_\_

1)工程施工工期为\_\_\_\_\_\_\_\_\_\_\_

2)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工期每延期\_\_\_\_\_\_\_\_\_\_\_天按\_\_\_\_\_\_\_\_\_\_\_元处罚。如遇不可抗力，乙方须及时报告甲方现场代表，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方能顺延工期。工期予以顺延后，工程价款不予增加。

3)工程完工后，甲方审批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如一次验收即通过质监验收，以甲方认可的申报竣工验收日为本工程竣工日期。如一次验收未通过，则以最终质监部门验收日为竣工日。

第二条：产品及材料要求

1、满足\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1)防盗门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要求，五金配件齐全，并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2)防腐材料、填缝材料、密封材料、水泥、砂、连接板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3)防盗门码放前，要将存放处清理平整，垫好支撑物。如果门有编号，要根据编号码放好;码放时面板叠放高度不得超过\_\_\_\_\_\_\_\_\_\_\_;门框重叠平放高度不得超过\_\_\_\_\_\_\_\_\_\_;要有防晒、防风及防雨措施。

3、金属厚度：\_\_\_\_\_\_\_\_\_\_\_门框：\_\_\_\_\_\_\_\_\_\_\_内门板：\_\_\_\_\_\_\_\_\_\_\_镀锌板：\_\_\_\_\_\_\_\_\_\_\_。

4、内填充物：高级航空铝箔

5、防盗筋：按国家要求标准

6、锁具：符合国家防盗要求

7、配件：配件必须齐全

8、铰链：可调铰链、每单扇门必须配四片铰链承重，安全可靠、调整方便

9、质量必须经甲方检验合格，才能安装。乙方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资质证、营业执照、检测报告书等质量合格证书，并提供维修卡，以便备查。前述证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三、工程量、单价及总价款

1、单价包括运输保管费、上下车劳务费、维修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及厂家对用户的承诺、售前售后保修等费用。

2、工程量以具体实际安装的工程量为准。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当所有安装材料到达甲方施工地后，定金自动转为货款，甲方付到总工程款\_\_\_\_\_\_\_\_\_\_\_%;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_\_\_\_\_\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五、安装质量及质量保证期要求

1、安装质量要求：

1)主控项目

①防盗门的质量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防盗门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③防盗门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④防盗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

2)一般项目

①安装必须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框与墙体连接所用膨胀螺栓与留孔相符。

②门框与墙体间缝隙应嵌填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③门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无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

注：安装完毕，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所有安装工程经甲、乙、监理三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三方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当场将所有钥匙交付给甲方。

2、质量保证期、保修：乙方对所订购的各类门保修期一年，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算，若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所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项目进度进行安装。

有权接受乙方交付的\'所有防盗门钥匙并自行保管。

提供堆放场地和协调施工现场工作。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2、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在材料到达工地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9项的约定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积极做好安全施工工作，从进场安装至安装完毕，因安装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配合甲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进行安装施工，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

承担安装所发生的运输、上下车劳务费等相费用。

因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照工程验收规定要求负责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的编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并入土建方工程资料。

保证提供的防盗门质量，实行三包政策。

在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_\_\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做好维修工作。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应积极遵守并履行，如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合同总价款项。

八、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互谅互助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如有需要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十二**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施工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以装饰专业施工图纸为准。

1.4施工内容及做法

1.4.1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室内精装饰工程：包括研发、办公楼室内装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工程;

⑵建筑给排水安装工程：包括研发、办公楼卫生洁具、龙头、自动感应器及配件安装工程。

⑶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包括研发、办公楼室内所有电气安装调试相关内容。

1.5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1.6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为：--元整(--元)，详见附件一：《施工图预算书》。

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份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二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1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50096-1999《住宅设计规范》、gb50327-20\_\_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gb50325-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第三条发包人责任

3.1开工前3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进行现场交底。在现场交底前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4份，其余工程所需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3.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并承担应当由发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3.3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5)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3.4凡涉及3.3款所列内容的，发包人应请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核算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第四条承包人责任

4.1根据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

4.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4.3积极配合发包人代表开展正常工作。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4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

(2)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旧厂区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3)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4)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并承担外运费用。

4.5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

4.6在施工项目不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的结算价格与预算价格误差不超过5%，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各方代表

5.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

5.2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需要报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复工指令;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及分项验收的确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撤换项目经理;其余按本工程合同执行。

5.3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任命为项目经理。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

6.2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认可。

(1)设计变更由业主代表确认后盖章下发给监理单位和承包人;

(2)现场签证报告由承包人在现场签证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监理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报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

6.3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6.3.1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施工图预算书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按施工图预算书中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2)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在施工图预算书中有相应价格的，按施工图预算书中的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

(3)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在施工图预算书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

6.3.2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施工图预算书中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6.3.3施工图预算书中遗漏或工程量存在偏差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施工图预算书中有相应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比较存在偏差，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2)施工图预算书中遗漏的分项工程，其综合单价按6.3.2条款的原则确定。

6.3.4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6.3.5本合同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如下：

(1)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浙江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浙江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4)浙江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5)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室内装饰施工图。

第七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须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单是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7.1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7.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4因设计变更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包人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8.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包括水、电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3)竣工验收(包括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4)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8.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验收。监理单位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在14日内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验收、移交，需及时通知承包人。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前入住，视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自行承担工程有关的质量问题，但承包人仍应承担合同的保修责任。

8.3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影响工期，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8.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8.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5年，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年。

第九条关于备料预付款、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9.1备料预付款

9.1.1备料预付款支付时间与金额

备料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并进场施工后15天内/拨付，备料预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9.1.2备料预付款抵扣方式

当工程款(含备料预付款)达到合同价的/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

9.2安全文明施工费

9.2.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以现行浙江省统一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9.3进度款

9.3.1支付期间：以月为单位，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80%每月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预算价的90%;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招标人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5%;

9.4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发包人。

9.5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程量确认及拨款要求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量审核和确认，并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拨付工程进度款。

第十条、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0.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0.1.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审定造价的5%。

10.1.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留期限为1年。

10.1.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天内付清。

第十一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1.1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11.2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与乙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凡约定由承包人提货的，发包人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承包人，由发包人承担运输费用。承包人发现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仍表示使用的，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经组织检测验收后交承包人保管。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发包人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室内装修，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发包人。

11.4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组织验收后，由发包人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十二条有关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12.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2.3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奖励约定

13.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3.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3.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4由于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8万元。

第十四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调解不成时，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提请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15.1施工期间，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与承包人交涉，要求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阻止工程施工，或拒绝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承包人交涉无果时，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15.2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后，发包人在保修期后使用过程中再发生任何质量的问题，承包人不再承担质量责任;但承包人可优先为发包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保修对应尾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一份，合同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

16.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⑴.本合同

⑵.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⑶.施工图纸;

⑷.施工图预算书;

⑸.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⑹.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⑺.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发包人：

承包人：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甲、乙双方经过全面充分磋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接专卖店\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按质按量顺利进行，本着信任、协作、配合、守约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循。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期限：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本工程正式施工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期为\_\_\_\_\_天。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5、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 施工图纸

1、图纸、提供的套数：壹套；

2、保密要求：图纸和预算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仅供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装修使用，甲方不得提供用于其它房屋装修使用。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第四条 材料的提供

1、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数量为计划数量，在时间数量与计划数不一致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2、属甲方供应的材料由甲方对所供应的材料质量承担责任，由于甲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应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的，其损失有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但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部正式采购的除外；

3、甲方应按约定的供应时间供应材料，如发生延期，工期顺延；

4、甲方供应的材料送达工地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代表进行数量确认，并办理交接手续；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运进工程现场使用前必须由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施工，因为甲方未签字确认耽搁工期正常顺延；

6、甲方接到乙方材料验收通知时应及时进行验收；

7、乙方提供工程材料若出现市场断、缺货时乙方可采用相等材质、价格、的材料。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及结算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款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进场前\_\_\_\_日内，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

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_\_\_\_\_%，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第六条 工期的延误

1、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3）甲方自作项目影响乙方施工的；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给乙方中期、尾款、增项款的；

（6）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就延误的原因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_\_\_\_日内应与确认、答复、延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检查与返工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如因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材料更换的，甲方除应承担设计变更和材料更换的费用外，如该项目已施工的甲方应承担已做工程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工程质量是因甲方自购材料的原因造成不合格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更换和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隐蔽工程和分项验收

（1）工程具备履盖、掩盖条件时，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再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整改后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验收或参加验收后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可视为甲方以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被隐蔽项目的下道工程继续施工；

3、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48小时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身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应通知乙方延期验收，但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2）甲方不参加验收的，由乙方自行组织乙方的质检部门验收，其验收结果视为甲方认可；

（3）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入住的，视为验收合格；

（4）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进行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进行履盖和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予与顺延；

（5）甲、乙双方对质量产生争议的，双方约定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第八条 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九条 维修约定

1、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个工作日。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2、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_\_\_\_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3、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_\_\_\_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4、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的工程施工原因违反物业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甲方不能全额退还押金、保证金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部分。

6、合同仅作为双方工程约束合同，由甲方用作他用，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应间接或直接责任。

7、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1、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前诉讼；甲方（签章）：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合计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123456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_\_\_\_\_\_\_\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金额单位：\_\_\_\_\_\_\_\_元材料名称单位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应时间供应至的地点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十四**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地点：

1.2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_\_\_\_\_\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b类为包工不包料

1.4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设计费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1.5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3.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2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工程验收

6.1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修依据。

6.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7.1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即\_\_\_\_\_\_\_元。

7.2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即\_\_\_\_\_\_元。

7.3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_\_\_\_\_\_\_\_元。

7.4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七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5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8.7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保修

9.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9.2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9.3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1.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11.2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1.3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2.2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2.3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5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四：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

(盖章)(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别墅区装修工程合同范本篇十五**

随着我国\_\_\_\_镇化建设的力度不断增加，建筑行业的工程量也不断地加大。建筑行业里面所占较大比例的装饰装修工程量也随着加大。对于装修工程合同书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书标准范文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施工、安装下列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装修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本工程不含税的工程预算造价： 元(大写：人民币)(详见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预算报价单)。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签署认可的工程报价单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预算造价总额的5%时，视为发生重大变更，预算造价以变更后的总额为准。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壹天，全部腾空所装修房屋。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施工所耗水电乙方不计入成本，此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负责办理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一切费用。

3、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工作

1. 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监理应保证每天到工程现场一次，对工程进行监督，保证施工结果与工程图及设计一致。在甲方要求下，监理及设计师也应随时到工程现场沟通协调工作。

2、严格执行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 配合甲方的门、窗、空调、厨房或任何需要乙方配合安装的用具。

5. 配合甲方指派的现场监督人员的要求，如涉及对原施工计划的变更，乙方应进一步与甲方确认。

6. 如因天气原因，造成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施工，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关于工程交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双方认可的预算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预算造价的 45% 作为

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以供乙方作进场订料及施工准备。 元

2、工程施工改造、水、电线路工程, 泥水工程铺设等完工, 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现场对本期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及验收。验收合格后木工程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

第二期工程款，即工程预算造价的 45% 。 元

3、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后， 15天内办理结算，即工程结算造价(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付清工程款的100%，即结算余额)。

4、出现重大项目变更时，产生的项目费用于交付下一期工程款时交付。

5、本工程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乙方同时提供甲方水电竣工图一份;

五、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1、甲方责任：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包括：a，不能按期供应水电;b，不能保证每天有七个小时以上工作时间;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d，不能按期付进度款;e，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浪费;f，因甲方原因终止协议，而总造价工程量未过半，乙方拥有收取工程预算造价的 2 %的设计费的权利;g，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施工减项，乙方除收取已施工项目费用外另收取双方签认的报价单中未施工项目金额的20%作为项目设计费补偿;，凡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的原因。

2、乙方责任：

a、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b、竣工验收之日起水电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其他保修期为 \_\_\_\_\_\_\_\_年，保修期内发现的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无条件返修，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提供相应的赔偿;

c、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

d、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e，由于乙方没听从甲方规劝，而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的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关于设计与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设计师完成施工图后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交给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认可，乙方方可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安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止施工或增加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x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按照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的计算及赔偿方式进行，乙方不得另行索赔。本条款中的工期延误与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工期延误一同计算及适用赔偿限额)。因变更而无法再利用所造成的材料损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五天内作出答复或协商调整。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应五天内进行验收。

5、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工期延误。若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以人民币三百元为限。

七、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不包括由于甲方对整体工程另定验收日期造成的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付甲方 0.1% 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0.1% %支付滞纳金。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住进施工房屋，视为甲方已实际验收。

4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非本合同约定原因或法定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人民币叁千元为限。

九、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书范文3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201\_\_\_\_\_\_\_\_年 1\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4.1 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_\_\_\_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 同一质量问题

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 开关插座定位验收; 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 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1.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80%预付款，即 68000 元，工程验收后付15%工程款,即12750元。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5%工程款即4250元。

1

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

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

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

2.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_\_\_\_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

2.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省装饰协会或\_\_\_\_市高\_\_\_\_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

4.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1

4.2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00分至12:00点00分;下午14点点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

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

6.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